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)的有关规定,本人对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: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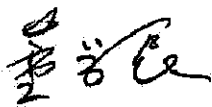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2、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:

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授予日,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8 日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,并向首次授予的 2,0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,183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9 年 5 月 8 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)的有关规定,本人对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: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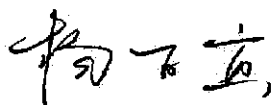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2、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:

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授予日,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8 日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,并向首次授予的 2,0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,183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9 年 5 月 8 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)的有关规定,本人对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: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2、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:

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授予日,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8 日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,并向首次授予的 2,0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,183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9 年 5 月 8 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)的有关规定,本人对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: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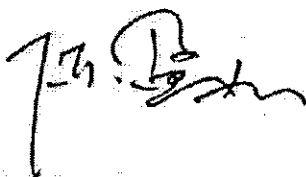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2、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:

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授予日,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8 日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,并向首次授予的 2,0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,183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9 年 5 月 8 日